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財字第1030504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秘書長函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貴秘書長103年12月1日秘台申壹字第1031834171號函。
二、有關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」是否應向 大院辦理財產申報乙節：
(一)按本法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（鎮、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」應依本法申報財產，該款立法說明指出：「本款規定與同條項第五款『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』，就『政府機關之首長』部分而言，看似有重複規定，惟此二款申報對象之屬性及受理申報機關不同，...，故二款仍有區分之實益。另如日後政策上將『鄉』、『鎮』改為非自治團體，『鄉』、『鎮』首長仍應依第五款規定申報財產。」由此立法說明應可認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（鎮、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，本質上亦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「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」，另依立法說明之反面解釋，非自治團體改為自治團體，其首長應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申報財產。
(二)是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既由非自治團體改為自治團體，該區長即應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向 大院申報財產，惟因本法不及配合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，係存有「非固有之漏洞」，亦即關於某一法律問題，就立法政策言，本應設規定卻未設規定，因非屬「法律漏洞」，尚不得透過類推適用之方式處理，應透過修法始得處理，故該區長應俟本法修正後，始應依該款規定向 大院申報財產，未完成修正前，鑒於該區長確有申報財產之必要，其本質上與「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」無異，且地方制度法未修正前，該區長亦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「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」規定向其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申報財產，因此，在本法未完成修正前，暫維持現狀辦理即可。
三、本年12月25日就任之地方政務人員、地方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或依法選舉產生之鄉（鎮、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，其係本屆任期屆滿而相互轉任者（下稱地方公職人員），如任期銜接，並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，究應如何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乙節：
(一)按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變動者，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。」依此反面解釋，若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未變動者，應毋庸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，僅須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。
(二)依 大院來文指稱事由，地方公職人員將於原職任期屆滿日，當日轉任新職，原、新職受理申報機關均為 大院，故該等人員依上開說明僅須辦理本年定期申報，且應不論其以原、新職申報均可，僅其以原職申報時，應自11月1日至12月24日間，新職申報則自12月25日至31日間，任擇1日作為申報日。
(三)至申報期間，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既規定定期申報期間為1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計有2個月期間，該期間係屬法定不變期間，如有逾期情事，則設有行政罰規範，審酌本年定期申報期間，即11月29日適逢舉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是日之前，地方公職人員當選與否，處於不確定狀態，申報類別即可能不同（如該等人員落選，且未辦竣本年定期申報者，任期屆滿後，應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，而非定期申報），俟當選後，始確認僅須辦理定期申報，並以原職申報時，此時距申報期間屆滿日僅約餘1個月，而該等人員如選擇以新職申報，更僅餘7日申報期間，故如要求該等人員均應遵期完成申報，逾期即予裁罰，實不具合理性，參據行政程序法第8條前段，所揭櫫之誠實信用原則（該條前段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」），應得再給予與定期申報期間2個月相等之期間，即104年2月28日前完成申報即可。
(四)此外，地方公職人員轉任新職，並具強制信託義務者，本於上開相同說明，亦應為相同處理較為妥適，則依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...，應自就（到）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」，該等人員於104年3月25日前完成信託申報即屬適法。
(五)末以地方公職人員轉任市議員者，另具有變動申報義務，該義務應限於公職人員擔任市議員期間始應辦理，則本案申報人如係以新職，即以市議員身分辦理定期申報者，本年當無須辦理變動申報，於明年辦理定期申報，併同辦理即可，惟如以原職辦理定期申報者，因此次申報亦屬新職申報，蓋其本亦應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，僅因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未變動，為「免除申報人一再重複申報及受理申報機關之困擾」（本部88年11月4日法88政字第042760號函釋意旨參照）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反面解釋，僅須辦理本年定期申報，並可視同辦竣就（到）職申報，是其本年亦無須辦理變動申報，俟明年辦理定期申報時，再行辦理即可。
四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（強制信託人員專用）」（下稱申報表）及「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」（下稱信託表）之首頁「申報日」，是否應採同一日始符合「申報基準日」意旨乙節：
(一)有關就（到）職申報部分：按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總統、副總統...，應自就（到）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」僅規定就（到）職後應於3個月內完成信託申報，並無明定信託申報與就（到）職申報之「申報日」應為同一日，且明定3個月信託申報期間，應係考量具強制信託義務之申報人，須自選信託業者、簽訂信託契約、辦理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俟受託人辦理信託完竣，始得辦理信託申報，流程既繁複亦費時，故給予3個月期間辦理，並在該期間內，任擇1日作為申報日，又辦理信託申報，申報人尚須自行繳付信託費用（包括：簽約手續費、信託管理費及代書基本費等費用），而費用之多寡亦視信託期間之長短而有不同，則其若選擇期間之末日始辦竣信託申報，尚可能減輕部分經濟負擔，是對申報人有益之適法作為，故信託申報與就（到）職申報之「申報日」應無相同之必要性。
(二)有關定期申報部分：除與上開說明相同，法無明文信託申報與定期申報之「申報日」應為同一日外，另查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信託契約期間，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，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，始得為之。」故申報人對於強制信託之財產仍保有管理及處分權，是定期申報期間，申報人如已辦竣定期申報，惟信託財產刻正管理或處分中，此時如要求信託申報與定期申報之「申報日」應相同，則受託人所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必與實情不符，此究有無實益，亦非無疑，故仍宜維持申報人對於信託申報之申報日，得任擇1日申報，毋需與定期申報申報日相同較妥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